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借用單房間宿舍積點表

項目	內容	計算說明	換算積點	人事室覆核欄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20點	點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務者	非主管職務者 10點	點	點
人員種類	1. 簡任人員。 2. 薦任人員。 3. 委任人員。 4. 工員(含技工、工友、駕駛)。 5. 聘用人員。 6. 約僱人員。 7. 臨時人員。	1. 簡任人員 30點。 2. 薦任人員 20點。 3. 委任人員 15點。 4. 工員(含技工、工友、駕駛) 10點。 5. 聘用人員 8點。 6. 約僱人員 7點。 7. 臨時人員 6點。	點	點
年資	年	服務年資(含業務移撥機關) 1年 1點；非屬服務於本會之年資減半計點；服務不滿1年不計點	點	點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設於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50點 設於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者 30點 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者 10點	點	點
考績(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另予考績(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最近5年考績(成、核)，甲等每次2點，乙等每次1點，丙等不計點；另予考績(成、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點	點	點
積點總計			點	點
申請人已確實填寫上述內容		人事室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借用多房間宿舍積點表

申請人 自行填寫欄	項目	內容	計算說明	換算 積點	人事室 覆核欄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20點	點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務者	非主管職務者	10點	點	點
	人員 種類	1. 簡任人員。 2. 薦任人員。 3. 委任人員。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 5. 聘用人員。 6. 約僱人員。 7. 臨時人員。	1. 簡任人員30點。 2. 薦任人員20點。 3. 委任人員15點。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10點。 5. 聘用人員8點。 6. 約僱人員7點。 7. 臨時人員6點。	點	點	
	年資	年	服務年資(含業務移撥機關)1年1點;非屬服務於本會之年資減半計點;服務不滿1年不計點	點	點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設於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50 點 設於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者 30 點 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者 10 點	點	點	
	考績 (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另予考績(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最近5年考績(成、核),甲等每次2點,乙等每次1點,丙等不計點;另予考績(成、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點	點	點	
	眷屬 人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賴申請借用人扶養之成年子女 人隨居任所者	配偶10點、未成年子女每1人5點、父母10點、身心障礙賴申請借用人扶養之成年子女每1人20點	點	點	
	積點總計			點	點	
申請人已確實填寫上述內容 簽名：			人事室			